

# 论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与建设和谐社会

陈成文, 罗竖元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 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 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与建设和谐社会息息相关。从社会学的视角来看, 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 是形成“橄榄型”社会阶层结构, 防止“断裂”社会产生的重要途径; 是形成合理的“社会流动”机制, 消除“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手段; 是形成以“自致性”因素为主的社会分层机制, 促进社会公正的重要保障; 是提高摄取资源能力, 消除社会“结构性紧张”的重要条件。

**关键词:** 弱势群体; 子女教育; 和谐社会

**中图分类号:** D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9)01-0005-05

目前, 收入分配贫富差距悬殊已成为我国在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面临的主要矛盾之一。据李强教授计算: 90年代以来, 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的基尼系数达到0.4577, 这已经超过了国际上通常认为的基尼系数在0.3~0.4之间的中等贫富差距程度<sup>[1]</sup>。因此, 弱势群体的人口数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及社会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应该成为衡量社会和谐程度的重要指标。

从社会学视角来看, 社会弱势群体是一个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上具有经济利益的贫困性、生活质量的低层次性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的特殊社会群体<sup>[2]</sup>。现阶段我国个人收入差距越来越大, 包括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在内的社会强势群体, 即十大阶层中的国家和社会管理者、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和专业技术人员阶层, 他们在社会生活中迅速崛起, 拥有大量的社会财富, 而且对各级政府政策的制定有很大的影响力。目前我国在经济体制转型过程中产生的下岗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农民工构成我国目前社会性弱势群体的主体。他们人数众多, 拥有的社会财富却非常有限, 对政府政策的制定的影响力也很有限, 而经济精英、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所在的强势阶层之间已经表现出强强联合的迹象, 阻碍了其他阶层的向上流动的趋势, 减少了其他阶层向上流动的机会, 在小团体的范围内增加了阶层的封闭性。这些都促使了弱势群体地位的“凝固化”, 是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存在的不和谐因素, 已成为我国实现和谐社会的深层次

障碍。而当今社会提高弱势群体特别是其下一代的教育水平是其改变目前弱势地位的唯一途径。R.柯林斯也认为, 人们所接受的教育(以学校证书来体现)被用来限制那些竞争社会和经济领域中具有优厚报酬职位的竞争者的数量, 并帮助那些享有“教育专利”的人垄断这些职位, 即存在一种“文凭社会”或者“文凭主义”。所有受惠于文凭制度的职业的获得, 需要通过教育文凭的投入, 而文凭反过来被用于购买免于劳动力市场的竞争的工作职位<sup>[3]</sup>。因此, 从当前来看, 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 是完善和构建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 从长远来讲, 则是实现社会公正,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

## 一、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 是形成“橄榄型”社会阶层结构, 防止“断裂”社会的产生的重要途径

社会结构是社会的框架, 和谐社会首先是社会结构各个层面的和谐, 包括社会阶层结构的和谐、城乡结构的和谐、区域结构的和谐等。其中最关键的又是社会阶层结构的和谐, 它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在现代社会中,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企业主和经理人员阶层, 由于他们拥有的组织资源、文化资源和经济资源最多, 所以一直处于最高或较高阶层的位序, 农业劳动者阶层和产业工人阶层

收稿日期: 2008-10-24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体制改革研究”(项目编号: 07ASH011); 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公平与政策选择——弱势群体子女教育问题的社会学研究”(项目编号: DFA030103)

作者简介: 陈成文(1966-), 男, 湖南隆回人,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社会发展与社会政策。

由于拥有的资源量有限或比较少,所以阶层位就比较低。从世界发展的普遍趋势来看,在一个现代化的社会阶层结构中,必定有一个规模庞大的社会中间层,属于这个阶层的人口构成总人口的主体,这是社会稳定的坚实力量,日本曾有“一亿皆中流”的说法,美国的中间阶层约占总人口的 60%。相形之下,我国社会阶层结构中的中间阶层出现得较晚,而且规模过小。就结构形态而言,还只是一个中低层过大,中上层还没有壮大,最上层和低层都比较小的一个洋葱头的阶层结构形态。当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不合理,可以概括为两句话,就是:该小的阶层还没有小下去,该大的阶层还没有大起来。该大的没有大起来,是指社会中间阶层还没有大起来。中国的社会中间阶层 1999 年为 15%左右,近几年发展得比较好,平均每年增加约一个百分点,2003 年已接近 20%,但距理想状态还很远。该小的没有小下去,因为户口、就业、城乡体制的限制,农业劳动者阶层还没有小下去,到 2001 年还占总人口的 42.9%<sup>[4]</sup>。

孙立平教授提出:中国的社会正在发生断裂,正在成为一个断裂的社会,即就是在社会中,几个时代的成分同时存在,互相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的社会发展阶段<sup>[5]</sup>。这种所谓的“断裂”现象在当今中国某些领域确实存在,即整个社会结构趋于分裂为相互隔绝、差异鲜明的两个部分——上层社会与底层社会,各类资源越来越多地积聚于上层社会或少数精英分子手中,而弱势群体所能分享到的利益则越来越少,他们与社会上层精英分子的社会经济差距越拉越大,从而形成与上层社会隔绝的底层社会,利益分化的严重失衡又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产阶级的发育。这是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背道而驰的。因此,我们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贫富差距的进一步扩大,防止真正“断裂”社会的产生;要加大对弱势群体的扶持力度,使其跻身于中间阶层,壮大中间阶层的规模,逐步使社会阶层结构由“金字塔”结构转变为“橄榄型”的社会阶层结构。事实上,中国新崛起的中等收入阶层具有高学历的特征。可以说,只有通过教育才能使得大多数社会成员有可能在职业身份上进入中等收入阶层。因此,制定有利于扩大中等收入阶层的教育政策已是势在必行<sup>[6]</sup>。在具体措施上,除了在政策上加大对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使其度过难关,最根本的措施是使其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使其具有一技之长,从根本上提高他们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下的竞争力,增强其从社会中合法摄取资源的能力进而从根本上改变其弱势地位。

## 二、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是形成合理的“社会流动”机制,消除“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手段

贫困代际传递(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是指: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和因素在家庭内部由父母传递给子女,使子女在成年后重复父母的境遇——继承父母的贫困和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与因素并将贫困和这些不利因素传递给后代这样一种恶性遗传链;也指在一定的社区或阶层范围内贫困以及导致贫困的相关条件和因素在代际之间延续,使后代重复前代的贫困境遇。美国人类学家奥斯卡·刘易斯发现:生活于贫民窟、犹太人居住区、违章住户集聚地等贫困环境中的人具有相类似的家庭结构、人际关系和价值理念。他认为,贫困文化是贫困阶层所具有的一种独特生活方式,是对长期生活在贫困之中的人们经济状况的影射。穷人由于长期生活在贫困之中,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和价值体系,这种类型的文化模式一旦形成,便会对周围的人,特别是穷人的后裔产生很大的影响,甚至代代相传。贫困本身也就是在这种亚文化的制约与保护下不断繁衍。按照“贫困文化论”的观点,只有穷人抛弃其贫困亚文化,改变其文化价值观,融入主流社会生活,改造自己的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才有可能真正走出贫困。而在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改变了原有的身份本位的社会分层标准,中国日趋走向强调能力本位的开放社会,教育、学历不仅是当代社会人们获得社会地位的象征,而且也是大多数人获得不同职业的最重要的依据与凭证,是个人未来职业和收入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sup>[7]</sup>。随着产业结构的升级,新的工作位置并不会给失业或下岗者提供多少再就业的机会。目前的下岗和失业者大多具有如下的一些特征:年龄基本在 35 岁或 40 岁以上,大多数只受过中等教育,过去所从事的主要是低技术的工作。而新的就业机会,则需要相当高的受教育程度,这些工作岗位主要是提供给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的<sup>[5]</sup>。同时由于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和户籍制度的影响,在大量农民以农民工的方式流动到城市之后,绝大多数农民工进入城市的时候,并没有从事投资经营的资本,他们有的只有劳动力。他们中的许多人只能从事那些城市人不愿从事的以体力劳动为主的工作,特别是劳动强度大、劳动环境差或具有某种危险性的工作。据对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工资水平的调查,近 10

多年的工资水平只增加了 68 元,与物价持续上涨水平相比,实际工资收入是负增长的<sup>[8]</sup>。而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2002 年对 5 个城市的调查数据所估计的教育收益率大约为 10%;李春玲采用的全国抽样调查数据(2001 年)所估计的教育收益率为 11.8%<sup>[9]</sup>。这主要是因为现代社会中,正规教育程度正在成为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特征,这一方面是由于科技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复杂劳动(因而报酬较高)的职业需要教育较高的人来承担,由此提高了教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是由于现代人事制度的不断分层化,使人事选拔需要建立在一种既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又提供均等机会的客观标准之上,教育正是具有这种功能的一项客观标准。但在现阶段缺乏经济资本、权力资本的弱势群体,其子女向上的社会流动更是直接依赖于求学期间接受良好教育、积累较高的文化资本。因此,让弱势群体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贫困的“代际传递”,使其实现“社会向上流动”。

### 三、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是形成以“自致性”因素为主的社会分层机制,有效促进社会公正的重要保障

罗斯认为,社会公正意味着“所有社会价值——自由和机会、收入和财富、自尊的基础——都要平等地分配,除非对其中的一种价值或所有价值的一种不平等分配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sup>[10]</sup>。公正不仅意味着制度秩序的公平,而且意味着社会价值分配的相对平等。而教育公正是社会公正的重要内容。而目前我国的教育资源在各地区、各阶层间的分配呈现出极大的不公平。由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条件的制约,在主流教育追求优质教育的时候,弱势群体子女却只能设法保证最基本的受教育机会。教育领域教育支出的过大差异会导致不同收入阶层家庭的子女在升学机会与享受优质教育资源方面产生较大的差异,这样会在教育的选择上也出现了社会分层现象。中高收入阶层产生了对于优质教育的旺盛需求,为孩子选择优质教育资源,包括以择校费为交换选择公立学校、选择私立学校甚至自费留学,还包括从小开始进行的各种智力开发、特长教育;而对低收入阶层,在义务教育阶段,只能按照“就近入学”的规定就学,对学校没有选择能力,一般就读于教学质量较差的普通学校或农民工子弟学校;而有幸熬到了高等教育阶段的少数弱势群体,则从成本最低的原则出发选择学校,大大局

限了受教育者的教育机会,这无疑会对低收入阶层的向上流动产生一定的阻碍作用。这也就拉大了阶层之间的差距,使学生所受教育过程的质量的差距不断扩大。在教育和学校的社会分层功能作用下,再生产并强化着原有的社会关系并造成新的社会分层。美国学者埃弗里特·罗吉斯把这种现象称为弱势家庭、父母和其子女之间的一种往复循环。只有这种循环被打破,处于低社会地位的弱势人群才能进入更高的社会阶层。因此只有实现真正的教育“场域”中的公平,才能使弱势群体子女通过教育这一途径提高“自致性”因素来弥补“先赋性”因素的不足。

在斯密的观念图像中,新社会制度本质上是个现代阶级社会,也就是一个不再由“等级”、“身份”来构成层级森严的停滞社会,而是由“习惯、习俗和教育水平”之间的差异所构成的流动社会<sup>[11]</sup>。合理的社会分层机制是一个由自致性因素占主导地位的结构体系。自致性是社会成员通过个人的活动与努力而获得成功的一种方式。影响人们社会地位获得的因素是先赋性因素还是自致性因素,是衡量社会开放程度、公正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准。对于任何一个社会成员来讲,如果通过后天的努力有机会得到相应的社会位置,无疑会极大地激发其信心指数,提高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如果社会地位的获得是由先赋性因素决定的,社会成员则会陷入贫富不断循环的怪圈<sup>[12]</sup>。因此可以说弱势群体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实现教育“场域”的公平,有利于逐步形成以“自致性”因素为主的社会分层机制,从而有效地促进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

### 四、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是提高摄取资源的能力,消除社会“结构性紧张”的重要条件

社会化是指个体在与社会的互动过程中,逐渐养成独特的个性和人格,从生物人转变为社会人,并通过社会文化的内化和角色知识的学习,逐渐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sup>[13]</sup>。一个人要成为一个合格劳动角色,必须完成技能社会化、价值体系社会化、规范社会化和角色社会化。一个人的社会化程度主要取决于其技能社会化程度、价值体系社会化程度、规范社会化程度和角色社会化程度<sup>[14]</sup>。在功能主义大师帕森斯看来,维持社会稳定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承担角色的行动者对同一组价值规范有共同的理解,不然社会就会陷入“混乱的状态”,面临“解体”的危险。所以社会系统需要通过社会化机制,负责向新成员传授和灌输社会价值

观念和道德规范,使他们具备承担社会角色的本领,这样才能保持社会的稳定有序得运行。党的十七大报告中也着重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学校正是儿童和青少年社会化的最重要的社会环境因素,通过正规的学校教育,被教之以在这个社会和文化传统中所需要的技能、态度及价值规范等。特别是弱势群体子女在学校的学习过程其实在接受“预期社会化”(anticipatory socialization),为将来在工作中所需扮演的角色做准备,从而更有利于在将来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来实现既定的目标。

而目前我国的金字塔的社会结构,由于其下层群体过大,而且下层与其他群体之间属于一种两极式的(或直角式的)连接方式,因而会导致社会群体之间甚至整个社会处于一种“结构紧张”的状态。这里所说的“结构紧张”(structural strain),也可以称作“社会结构紧张”,是指由于社会结构的不协调,而使得社会群体之间的关系处在一种对立的、矛盾的或冲突的状态下,或者说,社会关系处于一种很强的张力之中。在这样一种状态之下,社会矛盾比较容易激化,社会问题和社会危机比较容易发生<sup>[15]</sup>。美国社会学家默顿试图用这个概念解释社会结构在什么样的情况下会引发或造成社会问题。他认为,所谓“结构紧张”(structural strain)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状态,即社会文化所塑造的人们渴望成功的期望值,与社会结构所能提供的获得成功的手段之间产生了一种严重失衡的状态。比如,某一社会,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过于强调金钱、致富的重要性,而与此同时社会所能够提供给人们的挣钱手段又不多,这时候,社会就处于一种“结构紧张”的状态。默顿指出:当社会的文化与结构之间存在紧张会冲突时,越轨就可能产生。在社会快速变化和不平等普遍存在的环境里,属于某些群体的人很少或根本没有机会通过合法的途径去实现文化上的成功目标,是社会结构限制了他们获取成功的机会,结果,这种群体中的人就会体验到社会失范,他们可能失去对这些目标的兴趣,或者失去通过合法途径达到成功目标的兴趣,或者同时失去两者<sup>[16]</sup>。因此弱势群体子女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若他们实现改变“弱势地位”的目标的唯一途径——教育的权力被剥夺或消弱,他们所感受到的强烈的不平等,同时失去了通过合法手段实现其目标的可能,这时他们采取非法手段实现其目标的可能性大大增加。极大地加深他们内心世界的被歧视感和树立与他人、与社会的对立感。美国学者亨廷顿在《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一书中曾分析:“第一代的贫民区居

民将社会礼让和政治消极这些传统的农村观念带到贫民区,而他们的孩子却是在城市环境中长大并接受城市人的目标和企望,父母满足于地理上的横向移动,孩子则要求在地上垂直上升。如果在某一段时间的等待后,孩子这种要求无法满足,则反抗、暴力就会发生。”<sup>[17]</sup>因此弱势群体子女只有通过“社会化”的主要场所——学校,使其充分社会化,一方面提高自身文化水平,使自身具备一定的摄取资源能力,从而使其能够通过合法手段实现去实现文化上的“成功目标”;另一方面,通过学校的教化,使其学习基本的社会规范、内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念、合理地进行角色定位、形成合理地角色期望值和增强角色适应能力等。使他们在追求目标时倾向于采用合法手段而不会轻易去体验“社会失范”。这样就会有效消除社会“结构性紧张”,从而有利于形成社会的稳定有序的局面,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社会学家齐美尔曾从功能主义的角度明确提出:“援助穷人有助于维持整个社会的运行;社会需要援助穷人,以致使穷人不至于成为危险的敌人,以使得他们已衰弱的力量转化为生产性的力量,以避免他们的后代进一步下滑。”<sup>[18]</sup>虽然教育是改变人们特别是弱势群体社会地位的最重要的途径已成为人们的共识,但在目前弱势群体子女教育在教育机会、教育环境与教育质量等方面却面临“边缘化”的危机。由于弱势群体由于自身在经济社会方面存在明显劣势,使其子女在教育“场域”的战斗中存在“先天弱势”和“先天不利”,这对于原本就薄弱的学业基础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正如美国学者伦斯基所说“身为智力型职业者、管理者、有产者或政界阶级成员的父母们能够给其子女提供许多优惠,可以说,家庭是抵抗现代教育体系中内在的平等倾向的一个最强有力的因素”<sup>[19]</sup>。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条件的制约,导致了社会主流群体追求优质教育的时候,弱势群体子女却只能设法保证最基本的受教育机会,有时甚至连最基本的教育权力都得不到保障,从而造成了现阶段教育的不公平。这已成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在中央电视台2007年春节联欢晚会上农民工子女表演的诗朗诵《心里话》中那句“别人和我比父母,我和别人比明天”让无数人落泪。“同在蓝天下,共同成长进步”,这是温家宝总理在考察北京玉泉路打工子弟小学时,在学校黑板上写下的题词,更是时代的召唤。党的“十七报告”中明确提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规范教育收费,

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 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因此, 只有加强弱势群体子女教育, 才能实现“学有所教”的民生目标。

#### 参考文献:

- [1] 李强. 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 [2] 陈成文. 社会弱者论[M].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00.
- [3] 刘精明. 教育与社会分层结构的变迁[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1, (2): 21-25.
- [4] 陆学艺. 中国社会结构的变化及发展趋势[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5, (5): 28-35.
- [5] 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M]. 北京: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6] 陈成文. 扩大中等收入阶层的政策选择[J].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3, (4): 11-12.
- [7] 赵利生. 高等教育与社会分层的动态考察[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997, (4): 89-94.
- [8] 郑功成. 切实改善民生共享发展成果——理顺收入分配关系与构建和谐社会[N]. 光明日报, 2005-06-28(6).
- [9] 李春玲. 文化水平如何影响人们的经济收入——对目前教育的经济收益率的考查[J]. 社会学研究, 2003, (3): 64-76.
- [10] 罗尔斯. 正义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11] 麦克·F·D·扬. 知识与控制——教育社会学新探[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 [12] 牟永福, 胡鸣铎. “失衡”与“重构”——现阶段我国社会阶层结构存在的问题及其治理路径[J]. 理论导刊, 2007, (10): 9-11.
- [13]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14] 陈成文. 从个人社会化看失业与再就业问题[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1, (2): 17-21.
- [15] 李强. “丁字型”社会结构与“结构紧张”[J]. 社会学研究, 2005, (2): 55-73.
- [16] 戴维·波普诺. 社会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17]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 [18] 侯均生. 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 [19] 格尔哈特·伦斯基. 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 On strengthening the children-education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CHEN Chengwen, LUO Shuyuan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children-education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is closely linked with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In the view of sociology, it is because strengthening the children-education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form a “Olive Type” social stratum structure so as to prevent the “social break”, and an important means to form a rational social mobility mechanism to eliminat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Poverty”, and is also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form a mechanism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based mainly on “self-attaining” factors to promote social fairness. It is an important condition to improve the ability of obtaining resources to eliminate the “structural tension” of society.

**Key Words:** the Vulnerable Groups; children’s education; the harmonious society

[编辑: 颜关明]